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1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劉育辰

被告 李明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，於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與水源快速道路匝道時，因行車不慎之過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李明順所

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51元（含零件26,427元、工資9,041元及烤漆12,583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擦撞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，被告下車查看該保險桿只有一小點掉漆，被告及到場員警都拍照存檔，被告當下有同意賠償。系爭車輛送至中華賓士關渡廠維修時，原告有打電話告知被告，但被告隔日至中華賓士關渡廠欲察看系爭車輛修復情況時，該車已被駛離，該廠維修人員並告知系爭車輛另有飾條破損之損壞，與系爭車輛在事故現場之損壞情形不同，被告要求查看損壞之物件時，維修人員卻稱該物件已丟棄，該部分並非被告造成之損害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；況原告有打電話告知被告稱會以折舊之價格求償，被告願就系爭車輛於事故現場所生損害賠償1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駕車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

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被告僅爭執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及損害金額，對於被告因過失駕駛致生本件事故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被告自稱其駕駛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擦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，造成後保險桿有一小點掉漆；另依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4至38頁）所示，被告車輛前車牌有輕微變形，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後車牌右下側處有一小處凹陷及擦痕，且後保險桿右下側與飾板間有些許脫落情形，堪認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及飾板有因此碰撞而受損之情形，堪認估價單所載「後部保險桿飾板 塗抹頂部面漆和 特效塗漆 帶AMG Styling套件的車輛」、「已拆卸塑料部件兩層噴漆的準備工作進行」、「塗裝物料費」、「整個後保險桿 拆卸/安裝」、「整個後保險槓 分解/組裝，更換損壞的零件（保險槓已拆下）」、「後保維修」、「固定板 後保」、「飾件 保桿」之項目，與本件碰撞位置相符，應屬必要；至估價單所載「SUB3,400元」項目，原告並未釋明該部分工資內容為何，尚難認為該項目費用3,570元（含營業稅）為本件必要修繕費用，應予扣除，是以原告所得請求工資費用應為5,471元（即9,041－3,570＝5,471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9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2月28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231元（詳如

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5,471元及烤漆12,583元，共計24,285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4,285元為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2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13日，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| 1,000元   |     |
| 第一審抗告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  | 2,000元   |     |

附表

-----

折舊時間 金額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26,427 \times 0.369 = 9,752$            |
| 02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6,427 - 9,752 = 16,675$                |
| 03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16,675 \times 0.369 = 6,153$            |
| 04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6,675 - 6,153 = 10,522$                |
| 05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10,522 \times 0.369 = 3,883$            |
| 06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522 - 3,883 = 6,639$                 |
| 07 | 第4年折舊值   | $6,63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408$ |
| 08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6,639 - 408 = 6,231$                    |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